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杭州嘉翔高强螺栓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 200 号华峰国际商务大厦 10 层
电话:0571-86508080 传真:0571-87357755 邮编:310020

目 录

一、 本次定向发行的主体资格	5
二、 本次定向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发行的条件	10
三、 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12
四、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核查	12
五、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是否为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的核查	15
六、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是否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况的核查	16
七、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核查	16
八、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	17
九、 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	17
十、 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本	20
十一、 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限售情况	20
十二、 结论意见	21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公司、股份公司、嘉翔股份	指	杭州嘉翔高强螺栓股份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	指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
《法律意见》	指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嘉翔高强螺栓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企业信息系统	指	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公司章程》	指	根据上下文义所需，指当时有效的《杭州嘉翔高强螺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19年修订）
《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信息披露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013年12月30日修订）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2020年修订）
《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2020年修订）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19年12月27日修订）
《股票定向发行临时公告模板》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临时公告模板》（2020年修订）
《常见问题解答（三）》	指	《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杭州嘉翔高强螺栓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股份认购协议》	指	《杭州嘉翔高强螺栓股份有限公司附生效条件的

		股份认购协议》
坚朗五金	指	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嘉联喷涂	指	杭州嘉联喷涂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杭州嘉翔高强螺栓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德恒（杭）书（2021）第06005号

致:杭州嘉翔高强螺栓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杭州嘉翔高强螺栓股份有限公司与本所签订的《法律事务委托合同》，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专项法律顾问，就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出具本《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是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股票定向发行临时公告模板》、《法律意见指引》、《常见问题解答（三）》、《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其他有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对于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法律意见指引》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已经存在的事实以及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本《法律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本所律师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公司的承诺：公司已向本所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书面的证言；公司提供的文件中的盖章及签字均全部真实有效；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文件及有关的陈述均真实、准确、完整、无遗漏，且不包含任何误导性的信息；一切足以影响出具本《法律意见》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所有副本与正本、复印件与原件是一致的。

5.对于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的依据。

6.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7.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为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之目的而使用，除非事先取得本所律师的事先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法律意见》或其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在对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就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事宜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定向发行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现持有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 1 月 17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9662343985F 的《营业执照》，公司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进化镇王家闸村（沈家埭）。法定代表人：姚国松。注册资本为：1660.00 万元。成立日期为 2007 年 7 月 13 日，营业期限自 2007 年 7 月 13 日至长期。经营范围：制造、加工：高强螺栓，五金配件； 批发零售：高强螺栓，五金配件；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经营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的开发、建设、维护；供电服务；合同能源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6 年 9 月 30 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出具股转系统函[2016]7253 号《关于同意杭州嘉翔高强螺栓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批准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公司属于已纳入中国证监会监管的非上市公众公司。股份简称：嘉翔股份，股份代码：839476。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嘉翔股份未终止挂牌。

（二）发行人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曾存在的对外违规担保现已解除，不存在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侵害情形，具体如下：

1. 合法合规经营

根据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企查查（<https://www.qcc.com>）、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等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2. 公司治理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管理制度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已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并根据经营需要设置了相关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公司治理结构能够确保股东充分行使合法权利，特别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合法权利；公司治理制度能够有效执行。

根据发行人自挂牌以来在全国股转系统官网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保存。

同时，公司现行生效的《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控制制度已根据《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要求进行修订，相关规定符合《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要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治理规范，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3. 信息披露

公司自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来，存在信息披露违规情形：（1）2020年公司为杭州科迪金属化工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2）公司2020年与嘉联喷涂以及坚朗五金发生关联交易。针对前述违规提供对外担保和关联交易，公司

未事前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针对上述对外违规担保行为，详情请见“5. 发行人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针对上述关联交易，公司于2021年4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5月12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2020年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补充了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并于2021年4月22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了公告编号为2021-008的《杭州嘉翔高强螺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充确认2020年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针对上述信息披露违规情形，公司已收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关于对杭州嘉翔高强螺栓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的监管工作提示》。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违法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或被全国股转系统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4. 发行对象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及《股份认购协议》，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为姚国松、坚朗五金、俞国林、郑维贤、郑幼凤、黄琳玲。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详见本《法律意见》“四、本次定向发行的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核查”。

5. 发行人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公司自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来，曾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情形：2020年公司作为杭州科迪金属化工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该项对外担保未事前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针对上述违规担保，公司于2021年4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5月12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

为杭州科迪金属化工有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议案，补充了违规担保的审议程序，且杭州科迪金属化工有限公司已于2021年5月11日提前还款，该笔违规担保已解除。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已收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关于对杭州嘉翔高强螺栓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的监管工作提示》，其中明确列出“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我部对嘉翔股份、姚国松及吴胜义进行监管工作提示”。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的规定：“发行人在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后可以募集资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

（一）发行人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二）最近十二个月内，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三）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关于对杭州嘉翔高强螺栓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的监管工作提示》不属于上述三种情形，即公司在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后可以募集资金，不影响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时点。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自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来，除了上述违规担保外，公司不存在其他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6. 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核查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等政府部门公示网站公示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及相关监管部门的黑名单，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依照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或解散的情形；发行人属于已纳入中国证监会监管的非上市公众公司；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有关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不存在违规担保、资金占用或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发行人具备本次定向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定向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发行的条件

（一）本次定向发行方案

经核查公司与各认购方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等，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总数为不超过 13,400,000 股（含），发行价格为 3.00 元/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0,200,000.00 元（含）。本次募集资金部分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主要目的是保障公司经营目标和未来发展战略的实现，加快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增强综合竞争力，提升市场影响力；部分用于项目建设，主要目的是提升生产能力，改进生产工艺，改善产品结构，从而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进一步提升企业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快速、持续、稳健发展。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认购股份数额及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序	认购人名	认购人身份	拟认购股数	拟认购金额	认购方	是否为在
---	------	-------	-------	-------	-----	------

号	称		数量（股）	（元）	式	册股东
1	姚国松	在册股东	3,242,000	9,726,000.00	现金	是
2	坚朗五金	在册股东	5,650,000	16,950,000.00	现金	是
3	俞国林	在册股东	808,000	2,424,000.00	现金	是
4	郑维贤	新增投资者	800,000	2,400,000.00	现金	否
5	郑幼凤	新增投资者	900,000	2,700,000.00	现金	否
6	黄琳玲	新增投资者	2,000,000	6,000,000.00	现金	否
合计			13,400,000	40,200,000.00		-

（二）本次定向发行符合豁免条件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八条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200人的公司，应当持申请文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提交的申请文件还应当包括全国股转系统的自律监管意见。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公司于2021年5月16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杭州嘉翔高强螺栓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部分在册股东放弃本次发行股份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本次定向发行将向6名认购方发行股票。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5月10日，截至此日期，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6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5名、法人股东1名；公司本次发行新增股东人数为3名，发行后股东为9名（依据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股东人数进行测算），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8名、法人股东1名。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嘉翔股份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公司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三、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对新股发行时原有股东拥有优先认购权进行约定。公司分别于2021年4月30日、2021年5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及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两次会议均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部分在册股东放弃本次发行股份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在册股东王永贤，王栋，吴利锋自愿放弃享有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利。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已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部分在册股东对本次定向发行自愿放弃优先认购权，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损害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权的情形，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及《发行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核查

（一）关于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相关规定

《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一）公司股东；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投资者申请参与基础层股票发行和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实缴出资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三）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和交易。”

（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对象的基本信息、与公司及主要股东的关联关系如下：

1. 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的基本信息：

(1) 姚国松，男，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身份证号：33900519751226691X，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证券账户号码：0213557952。已经开通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

(2) 坚朗五金

坚朗五金现持有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 6 月 1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19007520851901 的《营业执照》，公司住所：东莞市塘厦镇大坪坚朗路 3 号，法定代表人：白宝鲲，注册资本为：32154.00 万元，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建筑五金及金属构配件、装配式建筑五金构配件、不锈钢制品、智能楼宇产品、智能家居产品、物联网产品、智慧社区产品、电子产品、建筑门锁、门禁系统、紧固件、管廊产品、预埋槽道、抗震支吊架、塑胶制品、陶瓷制品、劳保用品、安防器材、家居产品、家用电器、照明器具、物料搬运设备、智能装备、环卫设备、机电设备、建筑工具、金属工具、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钢丝绳、钢丝绳索具、钢绞线、建筑钢拉杆、桥梁缆索、索锚具、铸钢件、整体浴室、卫浴洁具、整体橱柜、密封胶条（含三元乙丙胶条）、防水材料、耐火材料、包装材料、轨道交通配套设备、商业通道闸机、日用品、净水设备及配件、二类医疗器械、智能养老系统、智能运动器材、智能测量设备、建筑及装饰装潢材料、工程安装与维修；增值电信业务经营；技术及货物进出口；普通货运（仅限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成立日期：2003 年 6 月 26 日，营业期限：2003 年 6 月 26 日至长期。

经核查，坚朗五金为公司在册股东，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合格投资者的相关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证券账号为 0800408464。

(3) 俞国林，男，公司在册股东，身份证号码：339011196905250591，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5 年 7 月至今，任杭州宏事达建筑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证券账户号码：220400050880。已经开通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

(4) 郑维贤，男，公司外部投资者，身份证号码：330106197107032435，中

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证券账户号码：220485816988。已经开通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

(5) 郑幼凤，女，公司外部投资者，身份证号码：330121196708122128，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证券账户号码：220400050879。已经开通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

(6) 黄琳玲，女，公司外部投资者，身份证号码：330123196402213126，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证券账户号码：0730097352。已开通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

2. 与公司及主要股东的关联关系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共 6 名，郑维贤、郑幼凤、黄琳玲为公司新增投资者，姚国松、坚朗五金、俞国林为公司在册股东。董事姚国贤是姚国松的哥哥，董事王永芳是姚国松的妻子，股东王永贤是其妻弟；郑幼凤与持股 5%以上在册股东俞国林是夫妻关系，除此之外，上述发行对象之间、发行对象与公司、主要股东及董监高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认购方均符合《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合格投资者。

五、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是否为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的核查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及《股份认购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定向发行对象 6 名，5 名为境内自然人，1 名为境内股份有限公司。

1. 坚朗五金

根据本所经办律师登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 (<http://www.amac.org.cn>) 检索查询结果，发行对象坚朗五金为上市公司，未进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中自然人股东 5 名，法人股东 1 名，皆无需办理相关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手续。

六、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是否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况的核查

根据认购方坚朗五金出具的书面声明，本次认购的股票为本股份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通过任何第三方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代为持有等情形，也不存在接受任何第三方书面或口头的明示或默示、指示对该股份等权益进行某种处分或安排的合同、协议或承诺，亦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和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对象为满足投资者适当性条件的适格投资者，不存在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且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七、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核查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相关规定：“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为保障股权清晰、防范融资风险，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不得参与非上市公众公司的股份发行。”

根据认购方坚朗五金出具的书面声明，坚朗五金系从事实际经营业务，非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对象为满足投资者适当性条件的适格投资者，不存在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且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八、本次定向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股份认购协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发行对象出具的书面说明，本次定增的认购资金，全部来源于发行对象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认购资金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亦不存在利用杠杆或其他结构化的方式进行融资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则的相关规定；发行对象参与本次定增的认购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嘉翔股份及其关联方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投资者以现金认购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九、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

（一）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过程

1. 2021年4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议案、《关于〈2021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认购对象涉及关联方，《关于杭州嘉翔高强螺栓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议案和《关于公司部分在册股东放弃本次发行股份优先认购权》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定向发行事宜相关议案涉及关联事项，董事姚国松，姚国贤，王永芳，王建民回避表决。因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以上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2021年4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杭州嘉翔高强螺栓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议案、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议案、《关于公司部分在册股东放弃本次发行股份优先认购权》议案、《关于〈2021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议案。

3. 2021年4月30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了公告编号为2021-012的《杭州嘉翔高强螺栓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为2021-013的《杭州嘉翔高强螺栓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为2021-014的《杭州嘉翔高强螺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公告》、公告编号为2021-015的《杭州嘉翔高强螺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为2021-016的《杭州嘉翔高强螺栓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为2021-017的《杭州嘉翔高强螺栓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为2021-018的《杭州嘉翔高强螺栓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

4. 2021年5月16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杭州嘉翔高强螺栓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部分在册股东放弃本次发行股份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审议《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公司本次发行对象涉及关联方，《关于杭州嘉翔高强螺栓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议案和《关于公司部分在册股东放弃本次发行股份优先认购权》议案涉及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的情形。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已按《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有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了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

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为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所作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二）本次定向发行不属于连续发行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阅《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发行人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至今的公告文件，发行人董事会审议本次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发行人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或股份回购事宜，故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属于连续发行的情形，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定向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核、批准或备案等程序。

1.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截至股权登记日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发行人现有股东为5位自然人投资者及1位机构投资者。现有股东中，坚朗五金为上市公司，其余5位发行对象为自然人。发行人现有股东中不存在国有法人股东和外资股东，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2.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截至股权登记日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股份认购协议》、《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等文件，1位机构发行对象坚朗五金为上市公司，其余5位发行对象为自然人。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核、批准或备案等程序。。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本次定向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核、批准或备案等程序。

十、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本

公司与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认购方姚国松、坚朗五金、俞国林、郑维贤、郑幼凤、黄琳玲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合同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其协议合法有效。

《股份认购协议》对合同主及签订时间、发行股份认购方式及支付方式、合同生效时间和条件、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和前置条件、限售安排、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违约责任及纠纷解决机制等作了约定，其约定合法有效。根据《股份认购协议》及《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全部由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根据《股份认购协议》及发行人、发行对象出具的书面说明，公司、公司原在册股东及发行对象之间未签署涉及业绩承诺和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任何包含特殊条款的协议、合同、备忘录等文件，亦不存在任何对赌安排。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该等协议的当事人主体资格合法、意思表示真实，权利义务关系明确，协议合法有效，其约定未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十一、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限售情况

根据《股份认购协议》及《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股票发行无限售安排。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认购本次新增股份的，所认购的股份将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进行锁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对象未作出认购股票的自愿限售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十二、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业务规则》、《定向发行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股票定向发行临时公告模板》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定向发行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本次定向发行尚需在全国股转系统履行备案程序。

本《法律意见》正本六份，经本所盖章并经单位负责人及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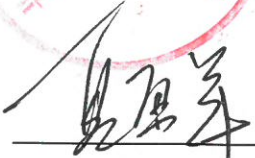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此页为《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嘉翔高强螺栓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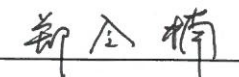
负责人：


夏勇军

承办律师：


周华俐

承办律师：


郑令楠

2021 年 6 月 16 日